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做好“清明”假期及前后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近期全国各地极端天气频发、安全形势严峻，为深刻汲取南京“2·23”居民楼重大亡人火灾事故及河北“3·13”燃气管道爆炸事故教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扎实排查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隐患及落实燃气管道安全摸排，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现将通知如下：

一、做好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节日假期是安全生产关键期和事故多发期，系统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清明”假期及前后商超、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各类出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对各类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安全、燃气使用安全、用电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逃生通道、特种设备使用以及物流运输车辆等常态化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二、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工作。近期全省多地强降雨，局部雷暴大风，同时浙江也进入汛期，各单要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省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落实有效工作措施，细化应

对方案，责任落实到位，切实抓好当前灾害性天气防范；系统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及去年台风后复盘整改情况，加强对户外设施、房屋渗漏、排水排涝、地质灾害及危化行业等存在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做到定人、定责、定时、闭环整改。

三、加强重点时段值班值守工作。系统各单位要统筹好值班力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关键部位、关键节点 24 小时在岗在位制度，确保值班工作无缝衔接。同时要动态掌握信息，假期风险研判和预警，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信息，确保紧急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得到处置。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4月3日

